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8: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 5 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第一类激励对象共127名以80元/股的价格授予235万股，向第二类激励对象共12名以90元/股的价格授予53万股。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39名，授予股份总数288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万巍、刘维明、谭兰兰、齐凡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72）。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